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小字第20號

原告 陳明樟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煜立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828元至原告之退休金專戶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係關於請求給付退休金，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；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），是此部分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1,000 = 50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高培馨